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兴区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管理服务项目
(2023-2024)

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11560-XM001

包 号： /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11560-XM001

2. 项目名称：大兴区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管理服务项目(2023-2024)

3. 项目预算金额：486.65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86.6576 万元

4.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主要是针对安装了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共 1602 台设备，其中油烟工况在线监测设备 1370 台、油烟三参数在线监测设备 107 台、油烟浓度在线监测设备 125 台）进行日常设备巡检，对所有安装企业进行全覆盖式巡查检查，查看现在系统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设备丢失由中标方负责），以及查看线路和外观是否正常，保证监测仪器达到质量控制要求，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对配套系统平台进行维护更新，完善功能。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8月09日至2023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或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右侧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桐城行政办公楼9号3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3. 招标编号：ZGGJ-BJ14-23071417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5）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7）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10）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6.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8号

联系方式：张静 010-69267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联系方式：姜超评 张跃 17600223802/010-82952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超评 张跃

电 话：17600223802/010-829529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大兴区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管理服务项目(2023-2024)</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大兴区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管理服务项目(2023-2024)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大兴区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管理服务项目(2023-2024)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86.6576 万元。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将作为无效处理。</p>				
12.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玖万元整。提交方式为下列形式之一：以支票、汇票、本票或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招标公司帐户或正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收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p> <p>帐 号：0200336319100056953</p> <p>注：1、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招标编号)；2、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未能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3、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一次性汇入或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否则无效。</p> <p>注意事项：</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p> <p>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p> <p>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递交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盖章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开标一览表 1 份。 开标现场需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纸质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76002238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 8 号楼华成大厦四层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7	代理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495 1257 745">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 M（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100</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100<M≤500</td> <td>1.10%</td> </tr> <tr> <td>3</td> <td>500<M≤1000</td> <td>0.80%</td> </tr> <tr> <td>4</td> <td>1000<M≤5000</td> <td>0.50%</td> </tr> <tr> <td>5</td> <td>5000<M≤10000</td> <td>0.25%</td> </tr> <tr> <td>6</td> <td>10000<M≤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M</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若代理服务费用低于 1.5 万元则按 1.5 万元计取，涉及其他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支付。</p>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100	1.50%	2	100<M≤500	1.10%	3	500<M≤1000	0.80%	4	1000<M≤5000	0.50%	5	5000<M≤10000	0.25%	6	10000<M≤100000	0.05%	7	100000≤M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1	M≤100	1.50%																								
2	100<M≤500	1.10%																								
3	500<M≤1000	0.80%																								
4	1000<M≤5000	0.50%																								
5	5000<M≤10000	0.25%																								
6	10000<M≤100000	0.05%																								
7	100000≤M	0.01%																								
	其他规定	<p>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要求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澄清要求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p>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需要提交的要求如下：</p> <p>数 额：<u>5%（合同总价的 5%）</u></p> <p>时 限：<u>15 日内</u></p> <p>形 式：<u>保函或保证金</u></p> <p>帐户信息：<u> /</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的内容和格式可在投标文件中不体现。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或统一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指定地点。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3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如有）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的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若得分一致，按照服务实力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服务实力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服务实力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0-15分	自 2020 年 07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复印件，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15 分。	15
2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及人员配备状况 0-10分	拟投入设备及人员配备状况合理清晰，针对性强，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拟投入设备及人员配备状况基本合理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拟投入设备及人员配备状况较合理清晰，针对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拟投入设备及人员配备状况较差，不满足服务需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3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 0-18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项目服务关键问题的理解分析，至少包括</p> <p>1、对工作内容的认识，包括①开展本项工作的目的和计划，②项目执行的保证，包括人员、设备等③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方式和方法④重点把握</p> <p>2、项目背景的理解包括①完成项目工作的难点分析、②如何达到本项目工作要求措施和对策</p> <p>每项完全满足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 1.5 分；缺少一项内容得 0 分。</p>	18
4	项目实施方 案 0-20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思路②整体目标③工作流程④各项工作方案：如油烟排放监管等⑤人员培训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缺少一项内容得 0 分。	20

5	质量保证与 质量控制措施 0-8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5分；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得0分。	8
6	突发事件等 应急预案 0-14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对突发事件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平台故障应急预案②人员突发情况导致岗位人员不足等应急预案③安全事故隐患等应急预案④设备丢失等应急预案）。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缺项得0分。满分12分。 在以上基础上如有补充突发事件预案并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2分。	14
7	服务承诺 0-5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3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得0分。	5
8	投标总报价 0-10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0
总 分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大兴区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管理服务项目(2023-2024)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主要是针对安装了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共 1602 台设备，其中油烟工况在线监测设备 1370 台、油烟三参数在线监测设备 107 台、油烟浓度在线监测设备 125 台）进行日常设备巡检，对所有安装企业进行全覆盖式巡查检查，查看现在系统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设备丢失由中标方负责），以及查看线路和外观是否正常，保证监测仪器达到质量控制要求，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对配套系统平台进行维护更新，完善功能。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采购预算金额为 4866576.00 元（该费用不含备品备件更换费用，其中备品备件更换费用经供应商提供更换备品备件相关材料（对应发票，现场比对照片，已回收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更换记录及台账）后由采购人单独结算）

备品备件目录清单

名称	说明	上限单价 (元)	备注
三参数设备主板	设备管理服务满一年后，按照 更换数量付款	6800	分项报价中对 备品备件分别 进行报价。采 用固定单价， 据实结算。
油烟浓度设备主板	设备管理服务满一年后，按照 更换数量付款	6500	
工况设备主板	设备管理服务满一年后，按照 更换数量付款	2800	

注：备品备件的更换记录及台账需包含更换点位，时间，数量等相关证明材料的记录。

三、技术要求

1、设备管理服务目标

通过全面维护检修工作，保证项目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保证监测设备达到上级对委托方质量控制要求，监测数据准确、可靠。每次维护及每台设备运行考核，能达到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①监测系统各设备正常运转率达到 90%以上；

②监测系统各设备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上；

a. 每日应有不少于 20 个有效小时值的算术平均值为有效日均值。日均值的统计时段为北京时间 0:00 至 23:59。

b. 每月应有不少于 27 个有效日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为有效月均值（2 月份不少于 25 个有效日均值）。

③监测系统各设备全网数据有效率达到 90%以上；

④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⑤7×24 小时技术服务及支持；

⑥故障恢复时间<2 小时；

⑦建立监控系统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账，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

2、设备管理服务内容

对安装了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进行日常设备巡检，对所有安装企业进行全覆盖式巡查检查，查看现在系统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设备丢失由中标方负责），以及查看线路和外观是否正常。

工况设备设备管理服务应完成内容（不得低于以下频次）

项目	维护内容	周期
主机部分	设备箱体密封是否良好	每月/次
	主板运行是否正常	每月/次
	屏幕显示是否正常	每月/次
	主机供电（含备用电源）是否正常	每月/次
	散热风扇运行是否正常	每月/次
	电源线接线是否正常	每月/次
	互感器是否正常	每月/次
	屏幕门磁感应是否正常	每月/次
	风速传感器（探杆）是否堵塞	每月/次

	设备安装是否牢固正常	每月/次
监测数据	主机通信是否正常	每天/次
	数据接口读取是否正常	每月/次
	平台、数据接口、屏幕显示数据是否一致	每月/次
	设备温湿度是否正常	每月/次
	风机电流值是否正常	每天/次
	净化器电流值是否正常	每天/次
	烟气温度值是否正常	每天/次
	风速测量值是否正常	每天/次
	SD 卡数据备存是否正常	每月/次
	设备的卫生清洁状况	每月/次

三参数设备设备管理服务应完成内容（不得低于以下频次）

项目	维护内容	周期
主机部分	设备箱体密封是否良好	每月/次
	主板运行是否正常	每月/次
	屏幕显示是否正常	每月/次
	主机供电（含备用电源）是否正常	每月/次
	散热风扇运行是否正常	每月/次
	电源线、传感器接线是否正常	每月/次
	互感器是否正常	每月/次
	屏幕门磁感应是否正常	每月/次
	气泵工作是否正常	每月/次
	滤汽罐、滤气罐是否污染	每月/次
	采集管道是否堵塞	每月/次
	三参数传感器是否污染	每月/次
	备用电池是否正常工作	每月/次
	风速传感器（探杆）是否堵塞	每月/次
监测数据	主机通信是否正常	每天/次
	数据接口读取是否正常	每月/次
	平台、数据接口、屏幕显示数据是否一致	每月/次
	设备温湿度是否正常	每月/次
	风机电流值是否正常	每天/次

	净化器电流值是否正常	每天/次
	油烟浓度值是否正常	每天/次
	油烟颗粒物值是否正常	每天/次
	非甲烷总烃值是否正常	每天/次
	风速测量值是否正常	每天/次
	SD 卡数据备存是否正常	每月/次
	设备的卫生清洁状况	每月/次

油烟浓度设备设备管理服务应完成内容（不得低于以下频次）

项目	维护内容	周期
主机部分	设备箱体密封是否良好	每月/次
	主板运行是否正常	每月/次
	屏幕显示是否正常	每月/次
	主机供电是否正常	每月/次
	电源线、传感器接线是否正常	每月/次
	互感器是否正常	每月/次
	气泵工作是否正常	每月/次
	滤汽罐、滤气罐是否污染	每月/次
	采集管道是否堵塞	每月/次
	油烟浓度传感器是否污染	每月/次
	风速传感器是否堵塞	每月/次
监测数据	主机通信是否正常	每天/次
	数据接口读取是否正常	每月/次
	平台、数据接口、屏幕显示数据是否一致	每月/次
	风机电流值是否正常	每天/次
	净化器电流值是否正常	每天/次
	油烟浓度值是否正常	每天/次
	风速测量值是否正常	每天/次
	SD 卡数据备存是否正常	每月/次
	设备的卫生清洁状况	每月/次

要定期并且保质保量的提供周报、月报。报告中应体现设备管理服务情况，耗材及配件更换情况，超标数据分析，排查记录和设备管理服务的量化分析报告。

3、设备管理服务清单

1) 监测主机：查看监控主机防水密封情况，检查主机供电电源是否正常，查看主机备用电源是否充放电正常，查看主机通信是否正常，门磁感应、屏幕显示是否正常；

2) 电流互感器：检查电流互感器，风机、净化器电流互感器安装是否标准，接线是否一致，与板路连接是否正常；

3) 风速传感器：检查风速传感器安装是否规范，风速传感器接线是否正常，定期检查风速传感器探杆是否堵塞并定期更换；

4) 监测数据校验：现场查看风机、净化器电流是否正常，风速传感器数据是否正常，并通过数据串口读取、屏幕显示查看、云平台数据核实，并进行三者数据一致性核验；

5) 监测数据异常设备管理服务：一周进行一次全系统的校验，进行风机电流、净化器电流、风速线性误差和响应时间的检测，开风机必须开风机净化器同时有风速数据一致，如有净化器电流无数据者应现场查看与数据一致者对环保局进行上报。

4、备品建议更换周期（不得超过以下时长）

工况设备更换周期

品名	建议更换周期
电流互感器	12个月
风速传感器	12个月
监测主板	需维修更换时 (备用)
LED显示屏	需维修更换时 (备用)
备用供电电池	需维修更换时 (备用)

三参数设备更换周期

品名	建议更换周期
电流互感器	12个月
风速传感器	12个月

滤气罐	12个月
油烟采样管路	12个月
抽气泵	12个月
三参数传感器	12个月
监测主板	需维修更换时 (备用)
备用供电电池	需维修更换时 (备用)

油烟浓度设备更换周期

品名	建议更换周期
电流互感器	12个月
风速传感器	12个月
主机气室内的过滤器	12个月
油烟采样管路	12个月
加热模块	12个月
监测主板	需维修更换时 (备用)

5、人员配置

需在大兴区派驻足够的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最少1人，专职维护人员不得低于10人）进行设备管理服务工作，并保证所派驻技术人员具有现场工作实践经验，持证上岗，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原理、操作和使用，符合相应技术规范；可利用成熟的技术和经验，在各方面保证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监管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6、项目经理

派遣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整体项目主要目标及实施方案、项目计划的制定，参与及协助上层执行相关政策和制度；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及项目参与人员的管理、指导、培训、评估；负责项目进度管理；负责协调、组织解决所有问题。

7、设备管理服务部

设备管理服务部主要负责监测点建设及设备管理服务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负责

领会、执行并向下属员工传达国家环保部门等各相关部门的方针、政策和精神，保证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有律可循；负责制定相关设备管理服务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部门健康高效运转，充分调动下属员工积极性。

根据设备管理服务部培训计划，对下属员工实施培训和技能考核和资质鉴定；根据辖区内的用户及设备信息，收集并统计服务对象，制定整体工作计划；针对员工技术水平和实际工作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做到所有上岗员工具备必要资质和技能；对辖区内工作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协调用户、环保部门等各方之间的关系，保证各方合作协调有序；对重点客户和项目和实施密切跟踪，督导下属员工的工作，保证响应及时、高效工作，出色完成；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8、设备管理服务工程师

设备管理服务工程师主要实施技术服务工作。负责监测点位的设备日常管理服务；负责设备管理服务的联系或督导工作；针对辖区内的服务对象和整体工作计划，制定具体可行的详细工作计划；负责及时对辖区工作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上报上级领导；需明确掌握辖区内项目信息、项目进度、系统信息、客户信息等相关信息，并作出总结和回报。

设备管理服务工程师对辖区内设备实施静态调试、动态投运、环保测试等现场技术服务工作，保证系统顺利投入运行，持续稳定运转，满足客户需求。

依据项目对辖区内设备实施定期维护工作，负责日常巡检，台账记录，定期校准校验，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转；收集并上报用户意见和建议；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9、车辆

应有专门的车辆负责设备管理服务工作

10、平台

设备管理服务应对监测平台完成日常维护，提升用户体验等需求，对采购人提出的修改平台及添加平台功能等合理要求应迅速整改。

11、设备管理服务人员要求

(1) 设备管理服务人员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和较宽广的提升空间，经培训能熟练掌握各项专业知识和技能；

(2) 经培训需符合各相关专业检修维护人员基本需求，达到“三熟三能”标准。

(3) 爱岗敬业, 遵纪守法, 刻苦学习, 任劳任怨, 热爱本职工作,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和主人翁精神。

(4) 掌握理论知识，经培训后熟知检修标准、检修文件包、质量标准、相关运行规程技术等。

(5) 维护技工具具备钳工、电工、配线、管工等相关专业维修的基本理论及检修技能。

(6) 熟悉现场“安健环”管理要求，并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现场“安健环”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12、应急处理

为保证工作现场出现异常的情况下，能够及时得到处理，并保证工作不受影响，特作如下要求：

建立日常设备管理服务的工作汇报制度，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填报在运行记录或维护保养记录上，并做出相应检查分析及处理，将故障消除在萌芽状态。

对现场分析不明的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运营公司技术负责人，召开异常情况分析会，拿出解决办法。

因不可抗力和突发性原因致使监测设备停止运行或导致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当在4小时内报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报告停运原因和设备情况，同时做好记录工作并及时进行设备检查维修工作。

完成故障检修后，工作负责人应及时更新设备检修台帐，对于更换设备部件的检修工作还应及时更新设备设备管理服务台帐。

当设备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维修完成时，应及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并准备备机更换，故障机及时进行返厂维修，并做好相关维修记录

当发现设备数据上传系统故障时，维护单位应立即进行设备检修或更换，调整数据缺失率的统计方法，保证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汇报人员应做好记录工作并及时安排维修人员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

每月底对发生的故障进行全面分析，完成故障统计分析报表，提出整改意见。

需要针对但不限于平台故障、人员突发情况导致岗位人员不足、安全事故隐患、设备丢失等方面拟定应急预案。

13、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服务及支持，响应时间<4小时。故障恢复时间<24小时。24小时内不能恢复的，期限不超过三天；若超过三天的，要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报送

数据,每天不少于1次

当客户的出现不正常情况时,设备管理服务公司立刻在线或电话帮助客户解决问题,在半小时内提出修复计划;如需到场维修,工程师在接到报修信息后的第一时间利用最快的交通工具赶赴现场。

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后仍无法排除,设备管理服务单位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14、备品库

对于一些常规备件,设备管理服务单位应备有备品库,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以最短的时间为用户提供备品支持。

四、标的的验收标准

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生效、乙方提供了履约保证金及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管理服务费的 50%作为首付款;乙方完成 6 个月设备管理服务并提交中期服务报告(6 个月),由甲方验收完成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设备管理服务费的 30%;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管理服务并提交项目服务报告(全年),经甲方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管理服务费 20%(依据实际管理服务履行情况);同时,对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内更换的备品备件进行结算。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涉及设备或配件更换,乙方需在更换前书面告知甲方设备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并做好更换记录,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六、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5)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7)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大兴区油烟在线监测设备管理服务项目(2023-
2024)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合同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等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执行（后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构成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设备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_____元；第二部分：备品备件更换费用，据实结算。

分项费用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设备管理服务费	1602 台设备			
2	备品备件	三参数设备主板		设备管理服务满一年后，按照更换数量据实结算	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油烟浓度设备主板			
		工况设备主板			
合 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三、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1、付款方式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乙方提供了履约保证金及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管理服务费的 50%作为首付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

中期款：乙方完成 6 个月设备管理服务并提交中期服务报告（6 个月），由甲方验收完成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设备管理服务费的 30%，即____元__（大写：_____）。

尾款：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完成全部设备管理服务并提交项目服务报告（全年），经甲方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管理服务费 20%（依据实际管理服务履行情况）；同时，对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内更换的备品备件进行结算。

2、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涉及设备或配件更换，乙方需在更换前书面告知甲方设备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更换，并做好更换记录，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3、甲方付款采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网银转账均可。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拥有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共 1602 台设备，其中油烟工况在线监测设备 1370 台、油烟三参数在线监测设备 107 台、油烟浓度在线监测设备 125 台）等的所有权。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络。

（2）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管理，要求乙方整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乙方达不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4）合同履行期间及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及成果进行验收。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内容、标准完成服务内容。

(2) 乙方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

(3)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内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等工作。

(4) 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第三方的相关信息、资料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5) 乙方应保存提供服务的相关成果内容及和数据，以便作为甲方验证资料。

(6) 乙方在设备管理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北京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遵守相关的规则和守则进行设备管理服务，不得违反相关规则。

(7) 乙方提供的设备管理服务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及平台数据的正常更新。

(8) 乙方自行承担设备管理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

(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容、标准提供服务报告，服务情况根据甲方要求整改，并最终通过验收。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仍未能纠正或达到标准的，或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应在收到守约方有关其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3 日内予以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索赔因此发生的损失。

4、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应及时协商解决，因延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应向对方承担责任。

5、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设备管理服务，导致设备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七、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事宜

1、甲乙双方均需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与实施本项目无关人员泄露以下信息：

- (1) 乙方关于本项目报价和最终成交价；
- (2) 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方法、进度；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
- (4) 乙方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任何信息、资料、数据等。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应数据、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八、不可抗力

1、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停网、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2、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停网、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结算费用。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履约保证金（保函）

乙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如未按时提交，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费用）。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方式，有效期应

与合同期限相同。采用保证金的方式，甲方于项目验收通过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未按照本款约定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首付款。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持有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甲乙双方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本项目不涉及的内容和格式可在投标文件中不体现。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一、资格证明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需附投标分项报价表	总价：_____元；大写：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如有本项目要求须提供或购买的设备，可另页描述，详见“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品备件报价表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单 价（元）	备注
三参数设备主板				
油烟浓度设备主板				
工况设备主板				

注：备品备件报价表中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备品备件目录清单规定的上限单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p>					

注：

1.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性质		员工总人数	
营业范围			
基本情况			
备注			

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 2020 年 07 月至今参与的项目业绩（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时间	项目全称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全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复印件，无法认定为同类型或类似的合同将不予认定、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非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学历	从业年限	项目分工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注：1、上述项目组人员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本项目工作角色	性别	学历
职称	年龄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个人简介（简单描述工作经验和能力）			
专业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及描述	工作角色和责任	
XXXX 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